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5〕10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

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149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2号）规定，提前下达你市（区）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相关市级财政、人社部门应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示范项目）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示范项目目标完成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预计2025年底无法完成支出的2024年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省级财政、人社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收回省级预算，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统筹用于省内促进就业工作。

四、在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时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较大、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，将对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扣减。各地应根据绩效目标（另文下达）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
合计	60529
福州市	13784
莆田市	5360
三明市	4256
泉州市	12513
漳州市	6844
南平市	7406
龙岩市	4725
宁德市	5029
平潭综合实验区	612